

高雄市醫師公會	收文	113.11.11
	保存年限	字第1749號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  
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3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t50129a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5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，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為協助雇主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，以建立友善企業文化及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部訂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供業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前開指引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）下載。
- 四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核對章

核：1.刊網站

2. 轉知院所上網下載運用

3. 備查

陳維叡 11/2024

理事長周慶洲